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莉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潮州鎮樣興段973地號及其上同段178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借款金額其中新臺幣700,000元部分，經核借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(二)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本件聲請係依第1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邱莉綺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